

附件 2:

## 全国农业系统国有单位人事劳动统计 报表校核关系

### 一、行列校核关系

#### 1、总表

(1)列间关系: 列 2 $\geq$ 列 3, 列 7 $\geq$ 列 (8、9...14), 列 15 $\geq$ 列 16, 列 15 $\geq$ 列 17。

列 2 $\geq$ 列 3: 核定编制数应大于等于财政补贴编制数;

列 7 $\geq$ 列 (8、9...14): 在岗职工数包含于从业人员数, 女性、少数民族、中共党员、博士、硕士、学士等指标统计数是从业人员数的分项;

列 15 $\geq$ 列 16: 从业人员年工资总额应大于或等于在岗职工年工资总额;

列 15 $\geq$ 列 17: 从业人员年工资总额应大于或等于农业行业特有津贴。

(2)行间关系 (列 18 除外): 行 1=行 (2+3+5)=行 (6+7...10)=行 (11+12...16), 行 17=行 (18+19...25), 行 3 $\geq$ 行 4, 行 17=行 3-行 4。

列 18 除外: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不满足此校核关系;

行 1=行 (2+3+5)=行 (6+7...10)=行 (11+12...16): 总计一行数

据应等于三大类型单位（机关、事业及企业）数据的和，并等于各层次（中央、省、地、县、乡）数据的和，还等于各领域（种植业、农机化、畜牧/兽医、农垦、渔业、综合）数据的和；

行 17=行(18+19...25)：公共服务机构小计一行数据应等于各类型公共服务机构数据的和；

行 3>=行 4：事业单位的数据应大于或等于参公事业单位的数据。

行 17=行 3-行 4：公共服务的数据应等于事业单位数据减参公单位数据。

(3) 自动计算：列 18=1000\*列 16/列 6。

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于在岗职工年工资总额除以在岗职工年平均人数，求得数乘以 1000，计量单位换算为元。

## 2、人员表

(1) 列间关系：列 1=列(2+3...6)=列(7+8...12)=列(13+14...18)。

从业人员合计数应等于各学历情况中人数的和，并等于各年龄情况中人数的和，还等于各人员类型中人数的和。

(2) 行间关系：行 1=行(2+3+5)=行(6+7...10)=行(11+12...16)，行 17=行(18+19...25)，行 3>=行 4，行 17=行 3-行 4。

行 1=行(2+3+5)=行(6+7...10)=行(11+12...16)：总计一行数据应等于三大类型单位（机关、事业及企业）数据的和，并等于各层次（中央、省、地、县、乡）数据的和，还等于各领域（种

植业、农机化、畜牧/兽医、农垦、渔业、综合)数据的和;

行 17=行 (18+19...25): 公共服务机构小计一行数据应等于各类型公共服务机构数据的和;

行 3>=行 4: 事业单位的数据应大于或等于参公事业单位的数据。

行 17=行 3-行 4: 公共服务的数据应等于事业单位数据减参公单位数据。

参公管理人员填列 13 “公务员”。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只填列 14 “管理人员”，不填列 15 “专业技术人员”。

### 3、公管表

(1)列间关系: 列 1=列 (2+3...12)。

公务员及管理人员合计数应等于各任职情况中人数的和。

(2)行间关系: 行 1=行 (8+9 ... 12)=行 (13+14 ... 18)=行 (19+20...25), 行 1>=行 (2、3...7)。

行 1=行 (8+9...12)=行 (13+14...18)=行 (19+20...25): 公务员及管理人员总计数应等于各学历情况人数的和, 并等于各年龄情况人数的和, 还等于各专业情况人数的和;

行 1>=行 (2、3...7): 公务员及管理人员总计数应大于或等于其中任何一种人员基本情况的数据。

### 4、专技表

(1)列间关系: 列 1=列 (3+4...16), 列 1>=列 2。

列 1=列 (3+4...16): 专业技术人员的合计数应等于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的和;

列 1>=列 2: 专业技术人员的合计数应大于或等于“在管理岗的”的数据。

(2) 行间关系: 行 1=行 (8+9 ... 12)=行 (13+14 ... 18)=行 (19+20...25), 行 1>=行 (2、3...7)。

行 1=行 (8+9...12)=行 (13+14...18)=行 (19+20...25): 专业技术人员总计数应等于各学历情况人数的和, 并等于各年龄情况人数的和, 还等于各专业情况人数的和;

行 1>=行 (2、3...7): 专业技术人员总计数应大于或等于其中任何一种人员基本情况的数据。

## 5、工人表

(1) 列间关系: 列 1=列 (2+9), 列 2=列 (3+4...8)。

列 1=列 (2+9): 工人的合计数应等于技术工人数和普通工人数的和;

列 2=列 (3+4...8): 技术工人小计数应等于各技术等级技术工人数的和。

(2) 行间关系: 行 1=行 (8+9 ... 12)=行 (13+14 ... 18)=行 (19+20...25), 行 1>=行 (2、3...7)。

行 1=行 (8+9...12)=行 (13+14...18)=行 (19+20...25): 工人及其他人员总计数应等于各学历情况人数的和, 并等于各年龄情况人数的和, 还等于各专业情况人数的和;

行 1>=行 (2、3...7): 工人及其他人员总计数应大于或等于其中任意一种人员基本情况的数据。

## 二、表间关系

1、总表列 7 =人员表列 1。

总表中从业人员数应等于人员表中从业人员合计数。

2、总表列 8 行 1=公管表列 1 行 1+专技表列 1 行 1-专技表列 2 行 1+工人表列 1 行 1=总表列 7 行 1-工人表列 10 行 1-工人表列 11 行 1，即总表中在岗职工总数等于总表中从业人员总数减去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3、总表列 9~14 行 1=公管表列 1 行 2~7+专技表列 1 行 2~7-专技表列 2 行 2~7+工人表列 1 行 2~7+工人表列 10 行 2~7+工人表列 11 行 2~7

4、总表列 5 行 1=2017 年度总表列 8 行 1(即 2018 年总表中“上年末在岗职工数”等于 2017 年总表中“在岗职工”数)

总表列 5 行 2=2017 年度总表列 8 行 2(即 2018 年总表中“机关上年末在岗职工数”等于 2017 年总表中“机关在岗职工”数)

总表列 5 行 3=2017 年度总表列 8 行 3(即 2018 年总表中“事业上年末在岗职工数”等于 2017 年总表中“事业在岗职工”数)

总表列 5 行 4=2017 年度总表列 8 行 8(即 2018 年总表中“参公上年末在岗职工数”等于 2017 年总表中“参公在岗职工”数)

总表列 5 行 5=2017 年度总表列 8 行 10(即 2018 年总表中“企业上年末在岗职工数”等于 2017 年总表中“企业在岗职工”数)

5、人员表列 2~12 行 1=公管表列 1 行 8~18+专技表列 1 行 8~18-专技表列 2 行 8~18+工人表列 1 行 8~18+工人表列 10 行 8~18+工人表列 11 行 8~18

6、人员表列 13 行 1+列 14 行 1=公管表列 1 行 1，人员列 15 行 1=专技表列 1 行 1-专技表列 2 行 1，人员列 16 行 1=工人表列 1 行 1，人员列 17 行 1=工人表列 10 行 1，人员列 18 行 1=工人表列 11 行 1。即人员表中各人员类型总计数等于公管表、专技表、工人表中各人员类型总计数。

7、表间关系：机构表机构登记数=总表机构统计数（即机构表中登记的机构条数与总表中统计的机构总计数一致）。

注：黑体字的校核关系为省厅添加的，系统不能自动校核，需人工校核。